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5483.1—2022

境外动物卫生状况评估规程 第1部分：通则

Protocol for assessing animal health status of exporting country—
Part 1: General Rule

2022-07-07 发布

2023-02-01 实施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是 SN/T 5483《境外动物卫生状况评估规程》的第1部分。SN/T 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：

- 第1部分：通则；
- 第2部分：口蹄疫；
- 第3部分：禽流感；
- 第4部分：牛海绵状脑病。

本文件参考世界动物卫生组织(OIE)《陆生动物卫生法典》(2021)、《陆生动物诊断试验和疫苗标准手册》(2021)起草，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。

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国际检验检疫技术标准与法规研究中心、中国海关科学技术研究中心、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海关、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海关、中华人民共和国石家庄海关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汕头海关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南宁海关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季新成、刘环、杨俊、方海萍、艾嘉亮、徐军、王建昌、许如苏、左天荣、史梅梅、李应国、马列贞。